

新竹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1條 本辦法依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2條 新竹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市有財產處理政策之研究。
- 二、市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。
- 三、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審議。
- 四、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處分方式及價格之審議。
- 五、其他市有財產處分案件之審議。

第3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秘書長擔任；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一、財政處處長。
- 二、工務處處長。
- 三、地政處處長。
- 四、主計處處長。
- 五、交通處處長。
- 六、都市發展處處長。
- 七、新竹市稅務局局長。
- 八、專家學者代表三人。

前項第八款聘任委員需經新竹市議會同意，其任期為四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委員於任期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第一項機關(單位)代表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第4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財政處公有財產科科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。

第5條 本委員會另設查估小組，由財政處、工務處、都市發展處、地政處、主計處及新竹市稅務局等機關(單位)有關人員兼任之，調查估價時，由財政處負責召集。

第6條 本委員會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7條 本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。

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並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本委員會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；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。

第三條第一項機關(單位)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副主管代表出席。

第8條 本委員會開會資料、決議事項及審定之售價，與會人員均應對外保守秘密。

第9條 本辦法除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